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20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4995

承辦人：程麗華

電子郵件：lisa@ndc.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日

發文字號：發資字第10315003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政府機關打卡地標管理及粉絲頁正名處理方式說明v5c2_-_奉核版.docx 請至
http://theme.cepd.gov.tw/edoc/dms_look.aspx 下載）

主旨：檢送「政府機關臉書打卡地標管理及粉絲專頁正名」操作說明，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函送NICI小組第217次工作會議紀錄（103年4月22日院臺科會字第1030132059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103年3月1日接獲政府機關反應，部分政府機關之臉書地標資訊遭不明人士上傳反核圖像。為避免造成民眾混淆及誤解，請 貴機關依旨揭操作說明定期檢視臉書機關地標圖示及粉絲專頁之正確性。
- 三、旨揭操作說明已放置於本會政府網站營運交流平台(<https://www.webguide.nat.gov.tw>)，請逕自下載參考。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銀行、中央選舉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



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含附件）、行政院資訊處（含附件）、本會資訊管理處（含附件）

2014/05/05
08:27:40

